

# 遠東科技大學公民護照實施辦法

96年05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讓不同領域之學生累積多元化的學習經驗，並配合本校的發展特色，特擬訂遠東科技大學公民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目的：

為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並養成獨立思考創新的習慣，進而開擴個人視野及人文涵養，創造具有優質文化的社會。本校公民護照包含「公民教育」與「創意實作」二門科目。凡本校學生修習以上二門科目之事宜，均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公民護照之推行單位與實施對象：

- 一、「公民教育」科目之規劃與督導，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共同負責，各訓輔活動執行單位配合推行。
- 二、「創意實作」科目之規劃與督導，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創造力中心共同負責。
- 三、本校大學部日四技各系新生(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等專班除外)，均須修習「公民教育」與「創意實作」二門科目。外籍生「公民教育」分數，不受各項低標之限制，於畢業考前總分達 60 即修得該學分。具特殊狀況或大三轉入本校之學生，得另增修本校通識課程 4 學分以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公民教育」科目之成績規定及活動內容：

- 一、「公民教育」科目為必修 2 學分，成績以合計總分達 60 分且需達單項最低配分為及格，學生在校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考前合計總分，並直接在「公民教育」科目給分，成績必須及格方准畢業。若成績未達 60 分，則須重補修並依修課規定完成該學分，成績以修課成績計算。
- 二、「公民教育」科目內容為各類公民教育活動，要求重點為學生對活動之參與、社會服務之熱忱及藝文欣賞，以養成學生之優良氣質與人格。學生須在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畢業學年第二學期間參與各類公民教育活動。  
於「公民護照」中進行所參與各類活動之認證，認證由與各類活動相關單位負責。認證後由各主辦單位負責在每學期結束前登入校務

管理系統。

三、各類公民教育活動包括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社團活動參與、藝文欣賞、社區志工義工服務、全校性專題演講、鄉土文化巡禮、體育活動、中文閱讀與寫作與其他認可之公民活動，共計九項。其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創意實作」科目之成績規定及活動內容：

一、「創意實作」科目為必修 2 學分，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學生在校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考前時合計總分，並直接在「創意實作」科目給分，成績必須及格方准畢業。若成績未達 60 分，則須重補修並依修課規定完成該學分，成績以修課成績計算。

二、「創意實作」內容為各類創意活動，包括發明與新型的專利申請、創意競賽、專題製作競賽、藝文創作發表或展覽與競賽四項。其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其他規定事項：

教務處於學生在校畢業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考前彙整出「公民教育」與「創意實作」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交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開設「公民教育」與「創意實作」科目之依據，並統一由教務處告知學生須重補修並依修課規定完成該學分，成績以修課成績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